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上海證券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上海證券達成投資理財合作，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上海證券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上海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理財合作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理財合作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發通函並寄發予股東。

## **I.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上海證券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上海證券達成投資理財合作，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上海證券

### **年期**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投資理財合作**

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上海證券達成投資理財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

### **(1) 投資產品**

上海證券可不時向本集團推薦及提供其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產品、貨幣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若上海證券提供的商業條款與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相當，則本集團將優先考慮上海證券提供的投資產品。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與上海證券將予訂立之具體購買協議以其合法擁有的資金購買投資產品。

考慮到上海證券的聲譽、資產規模及投資管理經驗，本公司認為，倘上海證券提供同等條款及條件，優先考慮上海證券提供的投資產品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委託投資服務**

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與上海證券將予訂立之具體委託投資協議，將其合法擁有的資金委託予上海證券，上海證券將向本集團提供委託投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支持證券化服務）。

### **(3) 其他投資合作**

本集團和上海證券可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通過協商發起其他投資合作。

## 代價及付款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之定價，由本集團與上海證券參照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具體協議時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現行市場條款，以行業同類市場價格為基礎，按照公平合理原則通過磋商共同釐定。上海證券已同意，上海證券向本集團提供的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原則上不遜於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此外，為確保上海證券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至少與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相當，本公司已採用下文「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一節所披露之內部監控措施。

支付方式為銀行轉賬，根據每筆交易的具體情況進行結算，且須符合每筆具體交易的市場慣例。付款條件之有關詳情（包括金額及費用、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應在雙方訂立之具體協議中予以明確。

考慮到定價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且本公司已採用下文「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一節所披露之相關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認為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礎且其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金額

本公司與上海證券此前未進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類似交易。因此，並無可提供之歷史金額。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的各年度，本集團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在上海證券的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應計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0億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1. 本公司建議調整資本結構，將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用於金融投資，以最大化實現資本利益及股東回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7.66億元。
2. 此外，為保證本集團的穩定運營，在綜合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貨幣資金及運營所需後，將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0億元，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15%，因此董事認為年度上限設定在合理水準，本集團剩餘現金及銀行結餘仍能滿足本集團的運營所需。此外，在決定訂立任何具體購買協議或委託投資服務協議前，本公司管理層將考慮本集團當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運營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債務水準等一系列因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上述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達到約人民幣77.66億元，而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受宏觀經濟影響下滑，因此本公司擬調整資本結構，將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用於金融投資，與中國商業銀行定期存款相比，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回報。為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實現資本利益最大化，本集團對市場進行了詳細的調查與比較。考慮到上海證券是中國最具信譽的證券公司之一，具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根據上海證券的歷史記錄、排名、資產規模及聲譽，其提供的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之投資風險相當低，因此董事認為，與上海證券的金融投資合作將使本集團有效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更好地運作自有資金，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實現資金利益最大化。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

1. 本公司財務部門現金結算人員將調查市場條款及條件，從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並將上海證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與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比較，以確保上海證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門現金結算人員也會將上海證券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與上海證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比較，以確保上海證券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上海證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財務部門現金結算人員將每日記錄本集團與上海證券訂立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投資餘額(包括預期應計投資收益)，以確保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應計投資收益)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3.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於審核(i)上述第(1)款所述之現金結算人員進行的條款和條件比較，(ii)本集團當前運營現金需求，及(iii)本集團在上海證券的投資餘額(包括預期應計投資收益)與本集團當時現金餘額的比較之後，向負責審批與上海證券訂立各項具體購買協議或委託投資協議的管理層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也將監督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5.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

## 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在中國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上海證券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證券由百聯集團（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持有的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2611，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211）、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持股69%的公司）及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50%、24.99%、16.33%及7.68%的股權。

## III.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相應的年度上限，且並無任何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鑒於葉永明先生、徐子瑛女士、徐濤先生（其於審議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當時為本公司董事）、張申羽女士及董小春先生在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上海證券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上海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理財合作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理財合作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 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持有本公司約513,86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90%。上海證券（為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作為上海證券的聯繫人，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 VI.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準備及最終確定將包括在本公司通函內的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發通函並寄發予股東。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及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對於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

## VII.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二零二零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投資理財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告內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